

证券代码：300656

证券简称：民德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乔明先生、张驰亚先生及辛乾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文焕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，结合公司最新情况，拟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方案”）中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30,000.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”调整为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30,000.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”。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最新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公布的《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的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及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最新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公布的《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的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及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最新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公布的《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的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及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最新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公布的《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的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及《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.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4.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8日